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提出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为了公司持续发展，2015 年度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6,701,5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6,701,546 股为基数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该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4日

独立董事：

任 鹏 

王仁荣 

孙 铮 